## 105 學年度 第1 學期

##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

畢年度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,敬請留意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:

、依照學校規定,有關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初選加選選申請辦理時間為

	中央	-級 修		辦理事項
全校加退選	大二加退選	大三加退選	大四加退選	
6/06 12:30 ~ 6/08	5/30 12:30 ~ 6/01	5/25 12:30 ~ 5/27	5/23 12:30 ~ 5/25	辨理時間
09:00	09:00	09:00	09:00	
姚園校區:Q502	6 北夜區 - 1314	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:	舞理地點

# 初選加退選期間,不受理必修換班申請。 ★

樂理事項	※ 理 時 間 ※ 対 で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中 第
-轉學生報到	8/10-11: 繳交一份成績單給當日本中心 負責辦理抵免的老師	台北校區桃園校區
-復學生註冊選課	8/29 上午	台北校 桃園校
-轉舉新生 必修换班、緩修	8/29 下午	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-延修生註冊選課	9/01 上午	台北校區:F604/F614 桃園校區:體育一館 3 樓
-轉學生選課	9/01 下午(網路選課)	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-必修换班、缓修 -輔系、雙主修	9/02 上午	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
-免修/抵免	大一/研一: 9/05 12:30~9/14 12:30	N.
-重補修	大四/研二:9/06 12:30~9/1412:30	大品牧年
-一般加退選	大 三:9/07 12:30~9/14 12:30	英國   英國   英國   英國   英國   英國   表面   表面   表面   表面   表面   表面   表面   表
-緩 修	± -: 0/08 12:20 ~ 0/14 12:20	7

- 三、緩修申請:採取有條件的開放申請。符合下列1. 或2. 條件者,均可檢附相關證件申請:
- 前一個學期英文修課學期成績須達85分以上,請附歷年成績單。

例如:大二同學欲申請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當學期課程緩修者,須提供含有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成績單,且其中大一下「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學期成績達85分以上。

(歷年成績單列印:學生資訊系統>成績>歷年成績>列印「歷年成績查詢」及「抵免課程查詢」)

- 前一舉期已申請免修通過者,或英檢成績達到符合申請前一個舉期英文課程免修者,請附上2 年內有效之英檢或績單(以申請日為基準,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)。
- 符合緩修條件者,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,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
- (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可上<u>英語中心網站>表單下載</u>列印,纸張格式一律為B4)

# 四、免修及抵免之申請與取消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,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資訊:

免修資訊:103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

(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57)「免修資訊」之各項公告

抵免資訊: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(<u>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4520)</u>「抵免資訊」之各項公告。

- 已提出免修或抵免申請完成者,欲申請退課: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- ŝ 欲取消已免修或抵免之共同英文,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報告核可後,請務必準備報告影本以及 填妥之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, 至英語教學中心, 以便辦理加選課程。
- 五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必修換班之各項申請文件,須由各系所負責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;其餘各項加退 選作業,請同學依第一點之規定,填寫加退選申請單,並檢附相關資料,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 心辨公室辨理。
- 學生退選審核通過之後,若要再加選相同課程,則應加選回原分配班級。若原分配班級人數已滿 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- 七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在學學生隨班重補修:
- 1. 上述學生不得任意隨班重補修,應備妥歷年成績相關證明,依學校公告時間、地點辦理。
- 轉學生選課,應優先加選原班級之上課時段。若該時段人數已滿,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- 1. 如果需要辦理加退選,在程序完成之前,仍須確實依照學校所排定的英文課程班級上課。

>

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、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、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、 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

九、各項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之申請,所需文件務必齊備,否則不予辦理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 105.05.18



### 安营里

###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免修通知

主旨: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,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,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 準者,准予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,請參照英語 教學中心網頁之【免修資訊】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:學期末初選加退選(自105年5月23日起至105年6月8日9時止), 開學加退選(自105年9月5日起至105年9月14日12時30分止),

逾期不予受理。免修相關資訊,請至本中心網頁查詢

(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57) •

欲申請免修者,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,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 審核,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
### 四、檢附資料:

- ●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效期:以申請日為基準,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
- ❷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,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- ❸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正本(核驗後歸還)
- 母英檢證照或成績單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
五、核定結果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注意事項: 1. 本次免修之申請,可核審至合乎免修級數之最高年級。

- 2. 畢業前,修滿系所課程架構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即可。
- 3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,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若欲取消免修, 則須上簽學生報告書。經核可後,方可再加選回原已申請免修之課程。
- 4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※申請免修通過之後,需退選當學期課程者,請填寫『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』。

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 105年4月修訂